

	2004	55
抄送	表期	

湖北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协调委员会 湖北省人事厅文件

鄂博管发〔2004〕1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博士后产业基地 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事局，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各博士后流动站设站单位，各博士后产业基地，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湖北省博士后产业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协调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湖北省博士后产业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湖北省博士后产业基地建设与管理，增强我省企业对博士后人员等高科技人才的吸纳能力，将企业的发展切实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上来，根据国家人事部有关博士后工作的规定，结合湖北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北省博士后产业基地是湖北地区具备一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型事业单位，下同）围绕生产发展中的问题，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以下简称设站单位）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博士后合作导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博士后人员，联合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的“产学研”一体化的特定形式，是发展高新技术、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基地。

第三条 建立博士后产业基地的指导思想是，充分开发和利用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技术、人才、信息等方面的资源优势，通过建立与企业的合作平台，为企业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相关的科技创新和科技创业提供良好条件 and 环境，以促进我省经济和企业的发展。

第二章 博士后产业基地建设

第四条 湖北省博士后产业基地的建设目标是，鼓励和支持科技与人才进入经济建设的主战场，积极探索博士后产业基地建设的管理和运行机制，在“十五”期间争取建设好30—50个有较大影响，具有人才、项目、经费和产业支撑的博士后产业基地。

第五条 湖北省博士后产业基地建设的内容包括：高新技术的开发；推动和完善企业研发中心建设；促进博士后科研成果及技术向企业转移；加强国际技术创新合作；培养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探索产、学、研联合的有效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以及其他有利于双方发展的内容。

第六条 建立湖北省博士后产业基地应遵照国家有关博士后工作的基本方针、政策，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互利互惠。博士后产业基地建设既要有利于企业技术创新和开发能力的提高、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使用，也要有利于设站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学科建设的发展和博士后人员的培养。在合作中要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经济规律进行运作，合理地确定有关各方的责任、权力、义务和利益。

二、合作互补。设站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要充分发挥学科设置齐全、研究条件良好、信息资料丰富等优势，企业要发

挥自身的中试和生产条件等优势，双方紧密结合，在合作中互为补充，共求发展。

三、依托项目。博士后产业基地建设要立足企业技术进步，以较高水平的研究、开发和市场前景较好的项目（包括技术中心建设和管理体系创新）为依托，这是博士后产业基地建设的基础。同时还要以点带面，积极扩大合作领域，延伸合作范围，全面推进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实现双方的人才、科技共建，使“产学研”一体化工作向纵深方向发展。

第三章 博士后产业基地管理

第七条 湖北省人事厅、湖北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协调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省博士后产业基地的建设、指导、管理、协调、检查和评估，并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工作。

第八条 全省各级政府人事部门要积极鼓励、支持和促进本地企业尤其是高新技术企业和重点企业建立博士后产业基地，并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才资源与本地企业的合作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使博士后产业基地在加快本地经济发展和企业技术进步中发挥重要作用。各级政府人事部门负责本地企业建立博士后产业基地的组织申报工作，并对已建立的博士后产业基地进行管理，提供服务。

第九条 省内各设站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要大力支持

湖北省博士后产业基地的建设，充分利用本单位科研、信息、人才资源等优势，走与企业生产发展相结合的道路，在资源共享的基础上实现其有效配置，为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才资源进入企业发挥示范和导向作用。

第十条 各设站单位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和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人事（干部）部门要积极组织博士后人员和合作导师等科研人员开展对博士后产业基地企业生产和技术难题进行联合攻关，为博士后产业基地提供先进实用技术，为企业技术创新和进步提供综合服务，并为其合作提供政策支持和管理服务。

第十一条 建立博士后产业基地的企业要为合作方提供中试以及科研成果转化平台，积极鼓励和支持企业的技术中心、研发机构与合作方开展各种形式的交流活动，并积极为高校科研院所探索产学研一体化、人才培养等各项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服务。

第十二条 湖北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协调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积极支持博士后产业基地建设，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博士后产业基地企业申报国家和我省各项科技计划和技改立项。

第十三条 建立博士后产业基地的企业与合作方采取以下方式运作：

一个博士后产业基地可与一个或多个省内外设站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博士后人员以项目为依托，按合作协议开展合作；一个设站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博士后人员亦可与多个博士后产业基地开展合作。

鼓励和支持博士后产业基地与设站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博士后人员在产、学、研一体化建设中不断探索新的运行机制和合作模式。

第十四条 博士后产业基地的合作双方应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经济规律进行运作，双方所发生的行为均应以合同协议为基础，既要体现对博士后产业基地建设的支持，又要兼顾设站单位、博士后合作导师和博士后人员的利益，互利互惠，共同发展。

第十五条 有计划的开展博士后产业基地协议合作项目资助工作。协议双方任何一方均可作为资助经费申报主体。资助计划由省博管办组织申报、评审和审批，每年一次。

第十六条 博士后产业基地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合作项目协议运作，制定实施计划，并于每年十二月底将基地运行情况向省博管办书面报告。

第十七条 湖北省博士后产业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滚动发展。省博管办对各博士后产业基地每三年按博士后产业基地建立条件进行一次重新审核认定。不合格者，取消其博士后产业基地资格。

第十八条 对在博士后产业基地建设与管理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各方（包括管理人员），由省博管办和同级政府（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章 博士后产业基地的申报和审批

第十九条 建立湖北省博士后产业基地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二、企业建有技术中心，具有一支研究开发水平较高的科技人员队伍，能够提出有较高水平和市场发展前景的科研课题、合作项目。

三、经营管理状况良好，有较好的经济效益，能为合作项目的研究开展和基地的建设管理提供必要的经费。

四、对开展博士后工作有积极性，领导及所属部门高度重视、大力支持。

第二十条 博士后产业基地的申报及审批程序。湖北省博士后产业基地由省博管办审批。中央在鄂企业、省直属企业直接申报；各市（州）企业由所在地市（州）政府人事部门组织申报；属非国有、非公有或其他股份制企业的可按属地原则申报，亦可由企业直接向省博管办申报。

一、申报程序。符合建立省博士后产业基地条件的企业可按下列程序提出申请：

1、向企业属地市（州）政府人事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2、由属地市（州）政府人事部门按条件对企业进行审查和

申报指导。

3、由属地市（州）政府人事部门组织申报企业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报送省博管办审批。

4、省属企业直接向省博管办申请和报送材料。

二、申报材料。申请建立湖北省博士后产业基地，应实事求是地认真撰写、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关于建立湖北省博士后产业基地的请示》。

2、《湖北省博士后产业基地申请报批表》（一式三份）。

3、《建立湖北省博士后产业基地企划书》（或博士后产业基地建设管理意见）。由申请企业撰写。

4、《技术项目合作协议书》（一式三份）。

5、申请材料附件，主要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可说明企业产品或技术项目的证明文件（如技术报告、鉴定证书、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获奖证书等）；

（4）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限高新技术企业提供）；

（5）与企业有关的其他资料（如列入国家或省市计划的有关批准文件、环保证明等）。

三、受理。

1、受理审查。省博管办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查。申请材料一律不退还，申请企业和政府人事部门根据需要预留备份申请材料。

2、受理咨询。省博管办负责向申请单位提供建立博士后产业基地的具体指导和咨询。

四、审批。

受理审查合格的申请，由省博管办组织有关专家和机构对其进行立项审查，提出审批意见，并下达建立湖北省博士后产业基地批准通知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协调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博士后 产业基地 暂行办法 通知

抄送：全国博管办 省博管委

共印 200 份